江川路街道公厕综合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907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邮政编码：200240

电话：13585755675

传真：

联系人：卫丽

乙方：上海锦舜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娟（女）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邮政编码：201199

电话：15921405895

传真：

联系人：廖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区域：江川路街道管辖区域内公厕。（详见附件）

2.承包内容：区级环卫等级公厕日常保洁养护。

3.项目任务量：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36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7座，二类公共厕所27座，车载公厕2座。（如有车载公厕报废，将按实际情况支付养护费用）

4.项目服务要求：

⑴乙方应严格按照《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31/T 525-2022）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⑵乙方应公开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人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且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并免费提供使用。

⑶乙方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工装执行《环卫行业作业人员工装技术规范》（T/STACAES 033-2025）的技术标准。工作人员服务时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5.保洁人员及保洁班次配置要求

⑴乙方须按公厕服务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安排保洁班次。

1）专人看管公共厕所合计保洁人员至少77人，保洁班次为2班次。

⑵乙方应准备一支至少3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重大投诉，必须在30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⑶乙方应建立深度保洁台账，配置相应的深度保洁专用设备和专业人员，按照公厕不同等级，落实公厕深度保洁计划。

6.保洁工具配置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公厕清洁管理所需，如：擦拭布、爬高作业扶梯、刷子、橡胶套鞋、拖把等日常用具，并根据需要定期更换，确保干净、卫生、安全。

7.公厕运维管理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人员要求：服务时间为每日5:00-21:00（轻轨站点、24小时开放另行规定），服务时间段在岗人员不得少于：一类公厕2人，二类公厕1人。

（二）导向牌和标识

1.公厕导向牌不少于3块。

2.公厕须设置门楣、男女标识。

3.公厕导向牌、门楣、标识须规范完整，夜间开放时间段门楣照片正常开启。

4.适老适幼化公厕外醒目位置及具备适老适幼化功能的厕间门张贴统一标识，标识须规范完整。

（三）公厕内部环境

1. 便器内外无尿垢、粪便、污物等，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

2. 厕内地面无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等；

3. 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杂物；

4. 管理间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乱，适当放置绿植；

5. 公厕通风良好，并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及时消毒杀菌，确保无异味；

6. 公厕内、外墙壁表面无脱落；

7. 墙壁、窗户、窗台、排风机、天花板、厕位隔板、厕位门等无积灰、蚊蝇、蛛网；

8. 厕内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无乱张贴；

9. 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面镜镜面、面盆、水池、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扶手、大门及把手等设施表面须整洁，无明显灰尘、印迹、水迹、污垢、杂物、毛发；

10. 公厕每一独立间内放废纸篓，纸篓内垃圾不得超过二分之一。

（四）公厕周边环境

1. 公厕外3～5m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

2. 公厕外3～5m范围内无乱吊挂、乱堆放等；

3. 公厕外墙无乱涂画、乱张贴等；

4.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物、杂物导致通道堵塞。

（五）公厕设施设备

1.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无障碍扶手等无破损或缺失；

2. 便器管道无堵塞不通；

3. 通风设备等运行正常；

4. 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分类垃圾桶，分类垃圾桶按要求分类投放垃圾；

5. 无障碍间配备紧急呼叫铃，设备正常；

6. 配置无障碍通道；

7. 公厕应设置灭火器材，并由专人进行检查，确保未失效；

8. 装有智慧系统的公厕，智慧屏显示的数据无明显错误；

9. 环卫公厕须配置暖水宝，冬季提供热水洗手。

10. 适老化适幼化公厕、厕间内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安全牢固；

11. 一类独立式环卫公厕须配置第三卫生间或独立无障碍厕间。

12. 环卫公厕人流量监测设备流量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六）公厕工具放置

1. 公厕各类工具应定点、有序摆放；

2. 保洁工具及铺垫严禁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

3. 雨雪天气，应放置防护垫及防滑警示标志。

（七）公厕文明服务

1. 厕所内严禁停放非机动车，严禁私拉电线给非机动车充电；

2. 服务人员不得脱岗或代岗；

3. 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佩戴胸卡，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规范作业；

4. 保洁人员热情服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5. 公厕内须张贴禁烟标志；

6. 管理室内不得有闲杂人员，禁止聚众聊天、玩手机、睡觉等；

7. 公开并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8. 规范填写公厕保洁服务日志，无乱涂写及缺页或电子化日志填报不及时；

9. 公厕须配置便民服务箱和便民服务告示牌，便民服务箱内物品无过期、无缺失；

10. 公厕须提供洗手液（皂），洗手液不能过稀；

11. 公厕提供免费厕纸，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12. 公厕在进行较长时间保洁时，应在管理室或公厕明显位置设置提示牌，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13. 公厕开放时间内市民能正常如厕，不得占用、关闭第三卫生间或残疾人间。

14. 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有效控制蝇

蛆孳生，确保无蚊蝇蛆蛹。

15.公厕如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突发事件，须立刻启动应急预案。公厕如遇须关闭的，应在公厕醒目处张贴告示，并向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八）公厕深度保洁

根据《关于公共厕所深度保洁的工作提示》的要求，按照深度保洁周期要求：一类公共厕所深度保洁频次应不低于1次/2周，二类公共厕所深度保洁频次应不低于1次/4周，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宜根据人流量增加深度保洁频次。

公厕保洁企业建立深度保洁台账，配置相应的深度保洁专用设备和专业人员，按照公厕不同等级，落实公厕深度保洁计划。

（九）工资专用账户要求

乙方应严格落实《上海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绿容〔2025〕213号）的通知，在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并按规定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等费用，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立完成。形成工资支付台账，以备后续监督检查。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服务费用

本合同养护服务费为6103237.7元整（**陆佰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叁拾柒元柒角**）。

四、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年7月	26年7月-9月基础费	15.0%
2026年9月	26年10月-12月基础费	15.0%
2026年10月	26年7月-9月考核费	10.0%
2027年2月	26年10月-12月考核费	10.0%
2027年2月	27年1月-3月基础费	15.0%
2027年3月	27年4月-6月基础费	15.0%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考核费	10.0%
2027年7月	27年4月-6月考核费	10.0%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保洁养护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

1. 支票结账　2. 银行转账　3. 现金支付　4. 其他

（二）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作业养护服务费与考核费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作业养护服务费用。

（三）其他：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因建设发展、规划项目等养护任务量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无需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但应按实际任务量结算服务费。

五、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考核

（一）考核内容和方式

考核内容和方式

<table>
<tr><td rowspan="5">一</td><td rowspan="5">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陆域平台季度缺陷案件数</td><td>案件数</td><td>考核等地</td><td>考核费发放比例</td></tr>
<tr><td>0-5</td><td>优秀</td><td>100%</td></tr>
<tr><td>6-10</td><td>良</td><td>90%</td></tr>
<tr><td>11-15</td><td>合格</td><td>80%</td></tr>
<tr><td>16件及以上</td><td>不合格</td><td>不发放</td></tr>
<tr><td rowspan="2">二</td><td colspan="2" rowspan="2">市级、区级质监缺陷整改单，或者案例警示</td><td>市级</td><td>每份扣5000</td></tr>
<tr><td>区级</td><td>每份扣3000</td></tr>
<tr><td>三</td><td colspan="3">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投诉热线案件，案件不满意结案的，每个案件扣1000元</td></tr>
</table>

六、合同解除

1. 由于乙方管养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创全扣分、重复投诉、群体上访不良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扣减考核评分、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且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 2 次仍不予改正或补救的；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

（3）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评价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各方据实结算（乙方服务期间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期可得利益、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公厕养护保洁质量、人员在岗情况、设施完好率、卫生标准等随时进行检查、考核，并可依据考核结果调整养护费用或提出整改要求。

2. 发现养护质量、作业规范、安全措施等不符合约定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或口头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在限期内落实。

3. 甲方有权随时调阅乙方的养护记录、人员排班、消杀记录、维修台账、投诉处理记录等资料。

4.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保障、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甲方可临时调整作业要求或增派任务，乙方须配合执行。

5. 按时根据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公厕养护服务费。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养护服务。

2.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养护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 乙方必须与从事本合同作业养护服务管理和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4.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重视作业人员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优化队伍结构，不断提高作业养护服务质量。

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排作业养护服务人员从事作业服务。实际支付给各类作业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年度本市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薪酬标准（以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发布的为准），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乙方应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含节假日加班）以及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早夜班津贴等。乙方应保障员工的权

益，按规定缴交社会统筹费用；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环卫作业服务人员意外人身保险等社会保险。如乙方与作业养护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养护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戴工作证件。

7.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送甲方。

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 若因乙方作业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每逾期一天，乙方应给予甲方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